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已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8 人，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星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投资建设项目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

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;

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: (www.sse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8 日